亞洲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93.12.15 9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訂定
96.05.09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3、4、5、6、7、8 條條文；原第 1、2 條合併；原第 3 至第 9 條條次變更
96.05.29 亞洲秘字第 0960003204 號函發布
99.05.19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4、5、6、7 條條文
99.06.08 亞洲秘字第 0990005631 號函發布
105.07.20 10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7 條條文
105.08.02 亞洲秘字第 1050010198 號函發布
110.03.24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4、5、7 條條文
110.04.15 亞洲秘字第 1100004949 號函發布
115.07.20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4、6 條條文，刪除第 7 條，原第 8 條條次變更
115.08.11 亞洲秘字第 1150012388 號函發布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能迅速予以急救並即時送醫，使傷患受到適當的醫療照護，維護其安全與健康，特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制定亞洲大學（下稱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與時機：

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均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上課時間處理原則：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於上課期間發生緊急傷病時，得立即通知本校健康中心人員。

二、健康中心護理人員接獲電話通知後，應偕同學生安全中心值班人員立即至現場，護理師進行初步評估及急救照護，並依病情決定是否送醫院診治；學生安全中心值班人員協助支援現場救護工作及管控事故現場秩序。

三、傷患生命徵象不穩者，應立即聯絡緊急醫療網 119 救護車；健康中心護理師負責聯繫校內相關人員（導師、系主任、生活輔導員、學生安全中心主任及學生事務長）並通知家長或緊急聯絡人，另導師應儘可能到現場協助處理。

四、傷患生命徵象穩定但因病情需要送醫者，得由健康中心衛保人員或相關單位人員聯絡計程車，請同學、朋友、導師或生活輔導員陪同協助送醫，並依病情狀況適時通知家長或緊急連絡人及向相關單位主管報告（系主任、學生安全中心主任及學生事務長）。

五、傷患病情輕微或無須立即送醫者，得留置於健康中心觀察並休息，提供傷病處理照護和護理指導，若二小時內症狀未改善者，得建議傷患至醫院就醫。

六、本校各單位及所有教職員工生均負有即時通報、協助聯絡及處理之義務。

第四條 非上課時間處理原則：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非上課時間發生緊急傷病，得立即通知學生安全中心值班人員；若為住宿生則通知宿舍管理員，前往協助處理。

二、傷患有緊急危害生命安全的可能者，應立即聯絡緊急醫療網 119 救護車，並由宿舍管理員或學生安全中心值班人員或相關人員護送至醫院、且立即報告校內相關人員（健康中心人員、導師、系主任、學生安全中心主任及學生事務長），另應通知家長或緊急連絡人。

三、傷患非緊急危害生命安全但因病情需要送醫者，由學生安全中心值班人員或宿舍管理員代聯絡計程車並請相關人員協助送醫，另應通知家長或緊急連絡人及導師，學生安全中心值班人員依病情狀況適時向相關單位主管報告（健康中心主任、系主任、學生安全中心主任及學生事務長）。

四、傷患受傷情形輕微或無須立即送醫者得自行休息及觀察，並告知若二小時內症狀仍未改善，學生安全中心值班人員或宿舍管理員得建議傷患至醫院就醫。

第五條 傷患因病情需緊急開刀或作檢查，須簽署同意書時，應立即聯絡家長或監護人；若家長或監護人因故不能及時到場，本校相關人員得經家長或監護人以簡訊或傳真文字授權同意代簽；如無法聯絡到家長或監護人時，本校相關人員得代表本校簽署同意書。

第六條 因傷患病情需要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或計程車為原則，其次為其他車輛，就醫車資由緊急傷患個案自行負擔。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